

ISSN 1025-0689

東吳大學

東吳歷史學報

第十六期



東吳大學出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臺灣 台北

東吳大學

東吳歷史學報

第十六期



東吳大學出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臺灣 台北

東吳歷史學報

SOOCHOW JOURNAL OF HISTORY

第十六期
No. 1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December, 2006

發行人 **Publisher**

劉兆玄 Chao-shiuan Liu

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Committee**

召集人、主編 **Chairperson, Editor-in-Chief**

李聖光 Sheng-kuang Lee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以姓氏繁簡為序)

王汎森 Fan-sen Wang

(中央研究院院士/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李東華 Tung-hua Lee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孫同勛 Tung-hsun Sun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退休教授)

陶晉生 Jing-shen Tao

(中央研究院院士/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客座教授)

編輯助理 **Editorial Assistant**

蘇容子
Rung-tz Su

責任校對 **Proofreader**

古佩玉 Pei-yu Gu

柯弘彥 Hong-yan Ke

葉育倫 Yu-lun Ye

潘建勳 Chien-hsun Pan

東吳大學出版

臺灣 11102 臺北市士林

December, 2006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Shih Lin,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東吳歷史學報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目 錄

【論文】

- 宋使節在遼的飲食活動..... 蔣武雄 1
- 鄭和下西洋目的與性質研究的回顧..... 徐 泓 25
- 從《活計檔》看雍乾兩朝的內廷器物藝術顧問..... 嵇若昕 53
- 十九世紀前葉美國政治思想中的「自由」內涵的轉變.... 陳思仁 107

【書評】

- 評林利民著《遏制中國：朝鮮戰爭與中美關係》..... 葉泉宏 137

宋使節在遼的飲食活動

蔣武雄*

摘 要

宋遼兩國簽訂澶淵盟約之後，雙方經常互相派遣使節進行交聘的事宜，而在對方國家境內的飲食活動也是外交重要事項之一。因此筆者在本文中探討了有關宋使節在遼飲食活動的幾個情況，以便從此一角度來瞭解當時宋遼外交的情形。

關鍵詞：宋、遼、使節、外交、飲食。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投稿日期：2006年7月3日；接受刊登日期：2006年11月15日。

一、前言

宋與遼在宋太祖、宋太宗時，曾有一段短暫的友好外交時期。但是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西元九七九年）五月，滅北漢，六月，又率兵伐遼，擬一舉收復燕雲十六州，導致兩國外交關係中斷。¹直至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一〇〇四年），與遼簽訂澶淵盟約之後，雙方才在穩定的和平外交關係上，經常互相派遣使節進行交聘的活動，例如每年正旦、皇太后生日、皇帝生日，以及祭弔等都會派遣使節，前往對方國家表示祝賀或哀悼之意。²此種交聘的活動，如以至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一一二二年）派遣童貫率兵攻打遼，造成兩國停止外交關係來計算，在這一百多年當中，雙方約有一千六百位外交使節曾經擔任過此種任務。³

基於上述的史實，促使筆者想要進一步探討宋使節在遼進行外交事宜時，有關飲食活動的情形。因為我們可想而知，從宋使節進入遼國境內之後，即開始接受遼接伴使、地方官員、館伴使、朝廷大臣、王公貴族與皇帝等不同人士的招待，必須面對有異於中原的遼地飲食文化。而且宋使節也必須在飲食活動中謹慎應對，以求合乎外交禮儀，進而維持國家的尊嚴。據《續資

-
- 1 可參閱王曉波，〈宋太祖時期宋遼關係的變化〉，《宋代文化研究》第七輯（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5月），頁222-237；李裕民，〈宋太宗平北漢始末〉，《山西大學學報》1982年第二期，頁86-94；拙作，〈宋滅北漢之前與遼的交聘活動〉，《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一期（台北：東吳大學，民國93年6月），頁1-27。
 - 2 可參閱聶崇岐，〈宋遼交聘考〉，收錄於《宋史叢考》（下）（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75年12月），頁286-287，原載於《燕京學報》第二十七期；黃鳳岐，〈遼宋交聘及其有關制度〉，《社會科學輯刊》1985年第二期，頁96-97。
 - 3 此一統計人數，據傅樂煥〈宋遼聘使表稿〉，說：「宋遼約和自澶淵之盟（一〇〇五年）迄燕雲之役（一一二二年）凡一百十八年，益以開寶迄太平興國間之和平（九七四-九七九，凡六年），綜凡一百二十四年。估計全部聘使均一千六百餘人，《長編》、《遼史》所載者約一千一百五十人，以其他文籍補苴者一百四十餘人，待考者尚有三百二、三十人。」收錄於《遼史彙編》（八）（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10月），頁580，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本。

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五九,提到宋與遼簽訂澶淵盟約之後,第一次正式派遣使節孫僅使遼的情形,說:「(孫)僅等入契丹境,其刺史皆迎謁。又命幕職、縣令、父老捧卮獻酒於馬前,民以斗焚香相迎。門置水漿,盂杓於陸側,接伴者察使人中途所須,即供應之。具蕃漢食味,漢食貯以金器,蕃食貯以木器。所至,無得鬻食物受錢,違者全家處斬。國主每歲避暑於含涼淀,聞使至,即來幽州。屢召僅等宴會張樂,待遇之禮甚優,僅等辭還,驢以器服,及馬五百餘匹,自郊勞至於餞飲,所遣皆親信,詞禮恭恪者,以致勤厚之意焉。禮或過當,僅必抑而罷之。其他隨事損益,俾豐約中度。後奉使者率循其制,時稱得體。」⁴可見當時宋遼兩國重啟和平外交之後,遼國對於宋使節在本國境內的飲食活動,即非常重視,因此特別予以妥當的安排。而反觀孫僅身為宋國的代表,也很注意自己在遼國飲食活動的禮儀,儘量謹言慎行,因而為後來宋使節的使遼活動立下了良好的典範。至宋仁宗時,也曾下詔:「奉使契丹,及接伴、送伴臣僚,每燕會,無得過飲,其語言應接,務存大體。」⁵從宋仁宗此一訓示,也可以使我們感受到,宋朝廷對於宋使節在遼國飲食活動中言行方面的重視。

因此筆者認為宋使節在遼國飲食活動的情形,應該也是我們在研究宋遼外交關係時,頗值得加以探討的一個項目。因為從這當中將有助於我們更加知道宋使節在遼國境內與該國有關人士在外交上互動的情形。筆者在本文中即是想試著從這一角度進一步探討宋遼外交關係的內涵,而且據筆者查閱有關研究宋遼外交的論著文章,發現截至目前為止,似乎尚未有前輩學者撰寫專文針對此一史實作詳細的討論,因此遂以〈宋使節在遼的飲食活動〉為題,分別論述遼招待宋使節酒宴的種類、宋使節在遼酒宴中的言行、宋使節在遼境內所吃的食物和水土不服的情形等項目。

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2月),卷五九,宋真宗景德二年二月癸卯條,頁11。

5 《長編》,卷八一,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乙卯條,頁11。

二、遼招待宋使節酒宴的種類

正如前文所述，宋遼兩國簽訂澶淵盟約之後，即展開了一段長達一百多年的友好和平外交關係。因此遼國政府對於宋使節的來聘，自然也都是當作貴賓予以高規格的招待。從宋使節進入遼國境內，前往遼皇帝駐在所（或京城）⁶以及回程的途中，均會由接伴使、送伴使或朝廷大臣以奉皇帝命令的名義賜宴招待，沿途地方官員也會設宴迎送，而至遼皇帝駐在所（或京城），又會有客省司負責設宴招待。因此就遼政府招待宋使節酒宴的種類來說，以宋英宗治平四年（遼道宗咸雍三年，一〇六七年）曾經出使遼國的陳襄，在其《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中所述的情形為例，約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接、送伴使或朝廷大臣奉遼皇帝命令沿途賜宴——據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說：「臣襄等昨奉勅，差充皇帝登寶位北朝皇太后皇帝國信使副，于五月十日到雄州白溝驛。十一日，接伴使副泰州觀察使蕭好古、太常少卿楊規中差人傳語，送到主名、國諱、官位及請相見。臣等即時過白溝，…至于北亭，規中以其君命賜筵，酒十三瓊。…至新城縣驛，有入內左承制宋仲容來，問勞。…到燕京…有西頭供奉官韓資道賜臣等酒果，東頭供奉官鄭嗣宗賜筵，三司使禮部尚書劉雲伴宴，酒十三瓊。雲勞臣等云：『盛暑道遠，衝涉不易。』再三勸臣等飲酒，稱：『兩朝通好多年，國信使副與接伴使副相見，如同一家。』臣襄答云：『所謂南北一家，自古兩朝歡好，未有如此。』雲答言：『既然如此，今日敢請國信使副盡酒。』臣襄答云：『深荷厚意，但恨飲酒不多。』雲又問：『呂侍郎、胡侍郎莫只在朝否？』臣襄并答以實。又言：『雲奉使南朝，是呂侍郎館伴。』又稱：『本家有十二人曾奉使南朝，今者又差伴筵，緣契如此，各請飲盡甚好。』臣等并隨量飲，以答其意。…到檀州，…宿密雲館，有入內供奉官秦正賜臣等湯藥各一銀合子。…至中京，…有左承制韓君祐賜臣等酒果，東頭供奉官鄭全翼賜筵，度支使戶部侍郎趙微伴宴，酒十一瓊。…至中路館，…有左班殿直閣門祇候

6 遼皇帝每年的駐在所並不固定，常隨季節而遷移。可參閱拙作，〈遼皇帝接見宋使節的地點〉，《東吳歷史學報》第十四期（台北：東吳大學，民國94年12月），頁223-252。

李思問賜臣等酒果，左承制劉達賜筵，酒十一瓊。…至頓城館，有左承制閤門祇候祁純古來，問勞。…辭，…，發頓城館至腰館，有右承制魯瀟賜臣等酒果，左承制韓君卿賜筵，翰林學士給事中王觀伴宴，酒九瓊，館伴使副弼、益誠、送伴使副好古、規中與焉。…至中京，…有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王崇彝就館賜臣等筵，左承制閤門祇候王綏賜酒果，度支使左丞李翰伴宴，酒十一瓊。…至燕京，…有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馬世章賜臣等筵，西頭供奉官劉侁賜酒果，步軍太傅伴宴，酒十一瓊。…到涿州，…有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郝振來，問勞，不赴茶酒，餘并如儀。是夕，送伴使副置酒十三瓊，與臣等解換。…至北溝，有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馬世延來賜臣等筵，酒九瓊。」⁷從這段引文，可知宋使節陳襄當時自汴京啟程出發後，沿路北上經過本國數個州、縣，抵達宋遼邊界雄州白溝驛。等遼國接伴使來約相見，進入遼國境內之後，首先即由接伴使奉遼皇帝命令賜筵招待宋使節，接著經過遼國新城縣驛、燕京、檀州、中京、中路館、頓城館，以及回程途中，經過腰館、中京、燕京、涿州、北溝等地，也都有遼相關的大臣以賜酒果、賜筵、賜湯藥等方式招待陳襄一行人。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這段引文中，筆者特別摘錄遼臣劉雲向陳襄勸酒的情節，最後陳襄在盛情難卻之下，只好「但恨飲酒不多」、「并隨量飲，以答其意」。筆者的用意是想要顯現出宋遼官員在外交筵宴中飲食互動的情形，以及凸顯陳襄當時頗能謹守身為使節本分的表現。

關於宋使節在遼國酒宴中被勸酒時，到底可以飲酒多寡？宋朝廷初期似乎沒有明文規定，因此有些宋使節並不推拒遼國君臣的勸酒，例如蔡襄《蔡忠惠集》〈光祿少卿方公神道碑〉，說：「公諱偕，…使契丹，其主酌大金瓢，屬之曰：『此所以侑勸也。』公不辭，酌之，契丹大驚喜，遺以名馬，號其器為方家瓢云。」⁸關於此事，魏泰《東軒筆錄》也記載，說：「北番每宴人使，勸酒器不一。其間最大者，剖大瓠之半，範以金，受三升，前後使人無能飲者，惟方偕一舉而盡。其王大喜，至今日其器為方家瓠，每宴南

7 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收錄於《遼史彙編》（六），頁65-75。

8 蔡襄，〈光祿少卿方公神道碑〉，《蔡忠惠集》（《蔡襄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8月），卷三七，頁670-673。

使即出之。」⁹但是畢竟宋使節負有外交重任，不能因飲酒過量而誤事。因此當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遼聖宗開泰二年，一〇一三年），晁迥出使遼國之後，「使還，…有言迥與遼人勸酬戲，道醉而乘車，皆可罪。上（宋真宗）曰：『此雖無害，然使乎絕域，遠人觀望，一不中度，要為失體。』王旦曰：『大抵遼使，貴在謹重。至於飲酒，不當過量。』上然之。」¹⁰可見宋朝廷很重視宋使節在遼國酒宴中飲酒的問題，連宋真宗本人也認為宋使節飲酒不應該過量。甚至於有些遼國接伴使也認為向宋使節勸酒要有限量，據范鎮《東齋記事》，說：「契丹有馮見善者，于接伴勸酒，見善曰：『勸酒當以其量，若不以量，如徭役而不分戶等高下也。』」¹¹但是至宋神宗元豐五年（遼道宗大康八年，一〇八二年）卻有「詔：『自今入遼使副如受禮處，赴燕遇勸酒須飲盡。』」¹²為何宋神宗會有如此的詔令呢？筆者認為這可能是在長期宋遼外交酒宴的互動中，宋使節常因推拒遼國君臣的勸酒，而發生尷尬、誤會，以及一些無謂的爭端，因此為了尊重遼君臣的勸酒行為，遂有此一詔令。¹³

（二）地方官員沿途設宴迎送——據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說：「臣襄等…于五月十日到雄州白溝驛，十一日…過白溝，…行次，有易州容城縣尉董師義、涿州新城縣尉趙琪、歸義縣尉王本立，道傍參候。…十二日，到涿州，知州太師蕭知善及通判吏部郎中鄧愿郊迎，並飲於南門之亭，酒十一盞。十三日，知善等出餞，酒五盞。…將次良鄉縣，本縣尉南應、范陽縣尉梁克用，道傍參候。…十四日，…燕京副留守中書舍人韓近郊迎，置

9 魏泰，《東軒筆錄》，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十二（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10月），卷十五，頁7。

10 《長編》，卷八一，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乙卯條，頁11。

11 范鎮，《東齋記事》，收錄於《宋代筆記小說》（九）（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4月），補遺，頁3。

12 《長編》，卷三三一，宋神宗元豐五年十二月壬申條，頁21。

13 例如在宋仁宗時，曾發生宋使節堅拒遼臣勸酒而破口大罵的情形。據《長編》卷一三五，說：「宋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一〇四二年）四月壬午（九日），右正言知制誥劉沆，出知潭州。始沆使契丹，館伴杜防強沆以酒，沆露醉，拂袖起，因罵曰：『蕃狗，我不能飲，何強我。』於是，契丹使來以為言，故出之。尋又降知和州。」（《長編》，卷一三五，宋仁宗慶曆二年四月壬午條，頁21）

酒九盞。…燕京留守耶律仁先送臣等酒食。…十六日，近出餞，酒五盞。…十七日，到順州，有懷柔縣尉劉九思道傍參候，知州太傅楊規正郊迎，置酒七盞。…十八日，規正出餞，酒五盞。…到檀州，有密雲縣尉李易簡道傍參候，知州常侍呂士林郊迎，置酒七盞。…十九日，士林出餞，酒五盞。…二十八日，至富谷館，中京留守相公韓迥遣人送臣等酒菓。…六月一日，至中京，副留守大卿牛玘郊迎，置酒九盞。…三日，玘出餞，酒五盞。…二十一日，…回程…二十二日，發頓城館，…七月一日，至中京，大定府少尹大監李庸郊迎，置酒九盞。…三日，庸出餞，酒五盞。…十二日，到檀州，知州給事中李仲燕郊迎，置酒五盞。十三日，仲燕出餞，酒五盞。將到順州，知州太傅楊規正郊迎，置酒五盞。十四日，規正出餞，酒五盞。…至燕京，析津府少尹少府少監程冀郊迎，置酒五盞。…十六日，冀出餞，酒七盞。…十七日，到涿州，知州太師耶律德芳及通判吏部郎中鄧愿郊迎，置酒五盞。…十八日，德芳等出餞，酒九盞。…十九日，…是夕，宿雄州。」¹⁴由此段引文，可知宋使節陳襄從雄州白溝驛進入遼國境內後，即有遼邊境附近容城、新城、歸義等縣的地方長官迎於道旁。而後經過涿州、燕京、順州、檀州、中京，以及回程途中，經過中京、檀州、順州、燕京、涿州等地，每次陳襄進出該州城時，有關的地方長官也都會安排「郊迎、置酒」和「出餞」等活動，給予陳襄迎送的招待。

關於此種形式的飲食活動，筆者查閱其他宋使節的語錄，發現路振在《乘軺錄》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其說：「八日，…至幽州城南亭。…時，燕京留守兵馬大元帥秦王隆慶，遣副留守秘書大監張肅迎國信，置宴于亭中，供張甚備，大闢具饌，酬罍皆頗璃、黃金釦器。…是夕，宿于永和館，館在城南。九日，虜遣使置宴于副留守之第，第在城南門內，以駙馬都尉蘭陵郡王蕭寧侑宴，文木器盛虜食，先薦駱麩，用杓而啖焉，熊肪羊豚雉兔之肉為濡肉，牛鹿雁鶩熊貉之肉為臘肉。割之令方正，雜置大盤中。二胡雛衣鮮潔衣，持帨巾，執刀匕，徧割諸肉，以啖漢使。」¹⁵從這段引文，我們可發現路振對於遼地方官員招待宋使節的筵宴，要比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有更

14 同註7。

15 路振，《乘軺錄》，收錄於《遼史彙編》（六），頁41-43。

詳細、深入的描述，有助於我們瞭解宋使節在遼飲食活動時與遼人互動的情形。

(三) 宋使節在遼京城就館與朝見遼帝后的酒宴——依當時宋遼使節逗留對方京城（或遼皇帝駐在地）日數的規定，原則上為十天。¹⁶但陳襄逗留時間只有六天而已，因此其在遼中京就館與朝見遼帝后的酒宴，據《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說：「六月…十五日，黎明，館伴使副與臣等，自頓城館二十里，詣帳前，引至客省。與大將軍客省使耶律儀、趙平相見，置酒三盞。…閣門舍人…引臣等…入見，臣襄致國書于其母，面傳聖辭，置酒三盞。又詣其君帳前，臣坦致國書于其君，傳聖辭如前。并問南朝皇帝聖躬萬福，臣等恭答之。置酒五盞，仍賜臣等衣帶及三節人有差。十六日，有東頭供奉官李崇賜臣等生餼。…十七日，赴曲宴，酒九盞。館伴使副差人齎詔，賜臣等生餼及三節人有差，臣等依例恭受，致表。十八日，有右班殿直閣門祇候韓貽訓賜臣等酒果，右班殿直閣門祇候馬初賜筵，太尉夷離畢蕭素伴宴，酒十三盞。…十九日，有西頭供奉官韓宗來賜臣等簽食並酒。…館伴使副差人齎詔，賜臣等生餼及三節人有差，臣等恭受，致表。館伴使副請聚食，酒八盞。二十日，有供奉官閣門祇候耿可觀賜臣等酒果，韓宗賜射弓筵，樞密副使太師耶律格伴宴，酒十三盞。…賜臣等弓馬衣幣，及三節人有差。二十一日，入至客省帳前，置酒三盞。…遂辭其母及其君，逐帳置酒如初。授臣等信書，賜衣各三對，及弓長〔馬？〕衣幣，各三節人有差。是夕，館伴使副置酒三盞。」¹⁷由此段引文，可知陳襄從六月十五日至二十日這六天當中，曾先後接受遼皇帝和朝廷大臣的招待。其中「曲宴」是由遼皇帝親自主持的盛宴，因此《遼史》〈禮志〉有記載其禮儀，說：「曲宴宋使儀：昧爽，臣僚入朝，宋使至幕次。皇帝升殿，殿前、教坊、契丹文武班，皆如初見之儀。宋使副綴翰林學士班。東洞門入，面西鞠躬。…皇帝出閣，復坐。御床入揖應坐，臣僚、使副及侍立臣僚鞠躬。贊拜，稱『萬歲』，贊各就坐。贊兩廊從人，亦如之。行單茶、行酒，行膳，行果。殿上酒九行，使相樂曲。…」

16 可參閱拙作，〈宋遼使節逗留對方京城日數的探討〉，《空大人文學報》第十二期（台北：空中大學，民國92年12月），頁197-212。

17 同註7，頁73-74。

¹⁸同書〈樂志〉，也說：「曲宴宋國使樂次：酒一行，鬻箏起，歌。酒二行，歌。酒三行，歌，手伎入。酒四行，琵琶獨彈。餅、茶，致語。食入，雜劇進。酒五行，闕。酒六行，笙獨吹，合法曲。酒七行，箏獨彈。酒八行，歌，擊架樂。酒九行，歌，角觥。」¹⁹可見遼朝廷對於宋使節的來聘相當尊重，因此待之以盛宴厚禮。

由於上述三種宋使節在遼國所受的筵宴招待，以第三種最為重要與正式，因此筆者特再舉述路振《乘軺錄》所記載為例，以便和前文所引述者互相印證，其說：「二十四日，自通天館東北行，至契丹國（遼中京）三十里。…是夕，宿大同驛。…虜遣龍虎大將軍耶律照里為館伴使，起居郎邢祐副之。二十六日，持國信，自東掖門入，至第三門，名曰武功門，見虜主于武功殿，設山棚，張樂，引漢使升。…漢使坐西南隅，將進虜主酒，坐者皆拜，惟漢丞相不起，俄而隆慶先進酒，酌以玉斝玉醴，雙置玉臺，廣五寸，長尺餘，有四足，斝醴皆有屈指，虜主座前，先置銀盤，盤有三足，如几狀，中有金疊，進酒者升，以斝醴授二胡豎，執之以置疊側，進酒者以虛臺退，拜于階下。訖。二胡豎復執斝醴以退，傾餘酒於疊中，拜者復自階下，執玉臺以上，取斝醴而下，拜訖，復位，次則楚王進酒如前儀。次則耶律英進酒如前儀。其漢服官進酒贊拜以漢人，胡服官則以胡人，坐者皆飲，凡三爵而退。…二十八日，復宴武功殿，即虜主生辰也。設山棚，張樂，列漢服官于西廡，胡服官于東廡，引漢使升，坐西南廡隅，…虜主先起，具玉臺酌斝醴以進其國母。拜訖，復位。次以餘官進虜主酒，降殺如前儀。次則諸王及蕃官皆進酒，中置其虜食，如幽州宴儀，酒十數行，國母三勸漢使酒，酌以大玉斝，卒食盤中餘肉，悉以遺漢使。正月一日，復宴文化殿，如前儀，胡服官一人，先以光小玉杯酌酒以獻國母，名曰上壽，其次則諸王遞進酒，如前儀，國母亦三勸漢使酒，仍遣贊酒者勞徠之。」²⁰另外，在宋使節的使遼詩中對此類酒宴活動也多有描述，例如王珪〈正月五日與館伴耶律防夜燕永壽給事不赴留別〉，說：「萬里來持聘玉通，今宵賓燕為誰同。饒歌自醉天山北，漢節先

18 脫脫，《遼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5年10月），卷五一，〈禮志〉，頁851-852。

19 書同前，卷五四，〈樂志〉，頁892-893。

20 同註15，頁46-49。

隨斗柄東。半夜騰裝吹朔雪，平明躍馬向春風。使車少別無多戀，只隔燕南一信中。」²¹以及蘇頌〈廣平宴會〉，說：「遼中宮室本穹廬，暫對皇華闢廣除。編曲垣牆都草創，張旂帷幄類鶉居。朝儀強效鵷行列，享禮猶存體薦餘。玉帛係心真上策，方知三表術非疎。」²²均述及遼皇帝和館伴使對宋使節的招待。

宋使節在遼皇帝駐在所（或京城）所參預的盛宴，有時候也會因其個人地位、聲望、成就比較高，而受到遼國政府比較隆重的待遇，例如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說：「慶歷中，王君貺（王拱辰）使契丹。宴君貺于混融江，觀釣魚。臨歸，戎主置酒，謂君貺曰：『南北修好歲久，恨不得親見南朝皇帝兄，託卿為傳一杯酒到南朝。』乃自起酌酒，容甚恭，親授君貺舉杯；又自鼓琵琶，上南朝皇帝千萬歲壽。」²³顯然當時王拱辰使遼，頗受遼興宗的禮遇，不僅受邀「觀釣魚宴」，又得遼興宗「親授舉杯」和「自鼓琵琶」，都超乎了常禮，因此《談苑》卷三，說：「自來奉使北朝，禮遇之厚無如王拱辰，預釣魚放鵲之會，皇帝親御琵琶以侑酒。」²⁴

另外，歐陽修在宋仁宗至和二年（遼興宗重熙二十四年，一〇五五年）十二月上旬，以賀遼道宗登寶位使身份，至遼上京，也受到「出于常例」的禮遇，據韓琦《安陽集》〈故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贈太子太師歐陽公墓誌銘〉，說：「嘗奉使契丹，其主必遣貴臣押宴，出于常例，且謂公（歐陽修）曰：『以公名重故耳。』其為外邦欽服如此。」²⁵歐陽修的孫子歐陽發在其所撰〈先公事跡〉，說：「至和二年，先公（歐陽修）奉使契丹。契丹

21 王珪，〈正月五日與館伴耶律防夜燕永壽給事不赴留別〉，《華陽集》，收錄於《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2年），卷三，頁2。

22 蘇頌，〈廣平宴會〉，《蘇魏公文集》（台北：青友出版社，民國49年4月），卷一三，《後使遼詩》，頁6。

23 沈括，《夢溪筆談》，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十，雜家類三，卷二五，頁7。

24 孔平仲，《談苑》，收錄於《宋代筆記小說》（四），卷三，頁6。

25 韓琦，〈故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贈太子太師歐陽公墓誌銘〉，《安陽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叢要》（台北：世界書局，民國77年2月），集部，卷五十，頁9。另外，脫脫，《宋史》〈歐陽修〉傳，也說：「（歐陽修）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7年9月），卷三一九，列傳第七八，歐陽修，頁10378）

使其貴臣陳留郡王宗愿、別隱大王宗熙、北宰相蕭知足、尚父中書令晉王蕭孝友來押宴，曰：『此非常例，以卿名重。』宗愿、宗熙，並契丹皇叔；北宰相，蕃官中最高者；尚父中書令晉王，是太皇太后弟。送伴使耶律元寧言：『自來不曾如此一併差近上親貴大臣押宴。』²⁶吳充撰〈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贈太子太師歐陽公行狀〉，說：「至和初，公（歐陽修）奉使契丹，契丹使其貴臣惕隱及北宰相蕭知足等來押宴，曰：『非常例也，以公名重，故爾。』其為外夷所畏如此。」²⁷蘇轍《樂城後集》〈歐陽文忠公神道碑〉，說：「（至和）二年，（歐陽修）奉使契丹，契丹使其貴臣宗頤、宗熙、蕭知足、蕭孝友四人押燕，曰：『此非常例，以卿名重故爾。』」²⁸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二，也說：「歐陽文忠公使遼，其主每擇貴臣有學者押宴，非常例也。且曰：『以公名重今代故爾。』其為外夷敬服也如此。」²⁹從以上諸所引，可知歐陽修使遼時，因為其地位、聲望、成就都很崇高，因此得以在遼上京的酒宴中受到高規格的禮遇，出于常例，為宋遼外交史上所少見。

三、宋使節在遼酒宴中的言行

宋使節出使遼國，既然有如以上所述，在進入遼國境內之後，其所經過的州、縣，以及在遼皇帝駐在地（或京城），遼政府都會以設宴、賜宴、御宴等不同方式予以招待。因此在這些盛宴中，宋使節和遼皇帝、王公貴族、

26 歐陽發，〈先公事跡〉，《歐陽文忠公文集》（二）（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4年）附錄，卷第五，頁1291。

27 吳充，〈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贈太子太師歐陽公行狀〉，書同前，附錄，卷第一，頁1253。

28 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樂城後集》，收錄於四部叢刊初編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4年12月），卷二三，頁6。

29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十二，卷二，頁9。

朝廷大臣以及地方官員互動的機會很多，尤其常會以詩歌助興。³⁰當時宋仁宗曾針對此種情形，特別予以指示，說：「奉使契丹，不得輒自賦詩。若彼國有請者，聽之。」³¹此一訓示，顯然是顧及宋使節在遼國的筵宴中，主動賦詩，恐有失禮之嫌。但是如果對方有請，則可以配合，以便合乎外交禮儀。筆者茲舉數例如下：例如據《長編》卷一〇三、卷一〇四，說：「（宋仁宗）天聖三年（遼聖宗太平五年，一〇二五年）七月…乙未（十六日），翰林學士承旨李維為契丹妻蕭氏生辰使，…四年…三月戊寅（一日），…初，塞下訛言契丹將絕盟，故遣維往使。契丹主（遼聖宗）素服其名，館勞加禮，使即席賦〈兩朝悠久詩〉，下筆立成，契丹主大喜。」³²同書卷一二五，說：「宋仁宗寶元二年（遼興宗重熙八年，一〇三九年）十一月…戊戌（十一日），兵部郎中知制誥聶冠卿為契丹生辰使，…及使契丹，契丹主（遼興宗）謂曰：『君家先世奉道，子孫固有昌者。嘗觀所著《蘄春集》，詞極清麗。』因自擊毬縱飲，命冠卿賦詩，禮遇甚厚。」³³《東都事略》卷第七十一，說：「宋仁宗皇祐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九年，一〇五〇年），（趙槩）館伴契丹泛使，遂報聘焉。契丹請賦〈信誓如山河詩〉。詩成，契丹主（遼興宗）親酌玉杯以勸，槩且以素扇授其近臣劉六符，寫槩詩置之懷袖。」³⁴趙抃《清獻集》〈奏狀論王拱辰入國辱命乞行黜降〉，說：「…拱辰赴會。至醉，既違宣卷吟詩，乃有『兩朝信使休辭醉，皆得君王帶笑看』之句，…。」³⁵

從以上各項記載可知，宋使節確實常在遼國的各種筵宴中賦詩，形成了一種詩歌外交的飲食活動。甚至於有幾位宋使節竟然能以遼語賦詩，使遼皇

30 可參閱拙作，〈宋遼外交中的詩歌交往〉，《中國中古史研究》第一期（台北：蘭台出版社，民國91年9月），頁229-245。

31 《長編》，卷一三五，宋仁宗慶曆二年正月丙寅條，頁6。

32 《長編》，卷一〇三，宋仁宗天聖三年七月乙未條，頁11；卷一〇四，宋仁宗天聖四年三月戊寅條，頁4。另見《宋史》，卷二八二，列傳第四一，李維，頁9542。

33 《長編》，卷一二五，宋仁宗寶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條，頁3。另見《宋史》，卷二九四，列傳第五三，聶冠卿，頁9820。

34 王偁，《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卷第七十一，〈趙槩傳〉，頁6。另見《宋史》，卷三一八，列傳第七七，趙槩，頁10365。

35 趙抃，〈奏狀論王拱辰入國辱命乞行黜降〉，《清獻集》，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三，卷七，頁2。

帝和朝臣在酒宴中的興致增高不少，例如劉攽在其《中山詩話》，說：「余靖兩使契丹，情益親，習能北語，作北語詩，契丹主曰：『卿能道，我為卿飲。』靖舉曰：『夜宴設邏厚盛也臣拜洗受賜也，兩朝厥荷通好也情斡勒厚重也。微臣稚魯拜舞也祝荐統福祐也，聖壽鐵擺嵩高也俱可忒離無極也。』契丹主大笑，遂為鬻觴。」³⁶又據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說：「刁約使契丹，戲為四句詩曰：『押燕移離畢，看房賀跋支，餞行三匹裂，密賜十貔狸。』皆紀實也。移離畢，官名，如中國執政官。賀跋支，如執衣防閣。匹裂，小木罍，以色綾木為之，如黃漆。貔狸，形如鼠而大，穴居，食果穀，嗜肉，狄人為珍膳，味如豚子而脆。」³⁷就此二首遼語詩的內容來看，使我們更加瞭解當時宋使節接受遼政府盛情酒宴招待，以及遼國特有食物的情形。

但是也有少數宋使節在酒酣耳熱的情況下，有失當、失禮的言行，導致在酒宴互動的過程中，出現掃興、尷尬的情節，不僅損及宋國的尊嚴，也對宋遼兩國友好和平的外交關係造成傷害，因此俟其歸國後，即受到彈劾和處罰。³⁸筆者茲舉《長編》所述的數例如下：

（一）飲射不如儀——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九年，一〇一一年）「九月己丑（十九日），以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張知白為契丹國主生辰使，崇儀副使薛惟正副之。…惟正至幽州赴會，飲射不如儀。使還，詔劾其罪。」³⁹

（二）與遼人勸酬戲謔，道醉而乘車——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遼聖宗開泰二年，一〇一三年）「九月乙卯（二十六日），以翰林學士晁迥為契丹國主生辰使，崇儀副使王希範副之。…迥等使還，…有言迥與遼人勸酬戲謔，道醉而乘車，皆可罪。上曰：『此雖無害，然使乎絕域，遠人觀望，一不中度，要為失體。』王旦曰：『大抵遼使，貴在謹重。至於飲酒，不當過量。』」

36 劉攽，《中山詩話》，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九，頁15-16。另見葉隆禮，《契丹國志》，收錄於《遼史彙編》〔七〕，卷二四，〈余尚書北語詩〉，頁201。

37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頁8-9。另見葉隆禮，前引書，卷二四，〈刁奉使北語詩〉，頁201。

38 可參閱拙作，〈宋臣在對遼外交中辱命與受罰的探討〉，《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二期，（台北：東吳大學，民國93年12月），頁25-53。

39 《長編》，卷七六，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九月己丑條，頁9。